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33010001	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p> <p>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p> <p>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p> <p>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p> <p>第三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具备教师资格。</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2	行政审批	33010002	民办学校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审批	33010003	文物管理类许可	01.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作业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p> <p>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其设计方案应当征得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同级规划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改动、处置、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该事项中的馆藏文物拍摄许可、文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物的审批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p> <p>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实行原址保护原则。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p> <p>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需要变更已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的，必须经原批准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保护单位 拍摄许可 两个小项 已取消。
4	行政审批	33010004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许可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5	行政审批	33010005	广播影视类许可	<p>01.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p>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五条 凡需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p> <p>第六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在收不到当地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站）的电视节目的地区，个人可申请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个人，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个人设置的卫星接收天线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美观和邻里日常生活。</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电影放映单位许可审批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p>		该事项中的改建、拆除电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院和放映设施审批；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离审批已取消
6	行政审批	33010006	医疗人员类许可	01. 医师执业注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改）</p>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号）</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人员资格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p> <p>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p> <p>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卫生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3. 护士执业注册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17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p> <p>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p> <p>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p> <p>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7	行政审批	33010007	医疗机构类许可	01. 母婴保健机构设置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p>	下放两县一市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p> <p>【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p> <p>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3.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二）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三）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四）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五）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宁卫计医政[2014]347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地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1. 20~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规范性文件】99张及以下床位的妇幼保健机构、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规范性文件】含有市行政区划名称非独立法人的“中心”；4. 20~99张床位的各类专科医院（妇儿、肿瘤、皮肤、医疗美容、精神病医院、戒毒医院、传染病医院等）；5. 20~59张牙椅的口腔医院；6. 中心卫生院、急救站、护理院；7. 19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及设区的市所在地城区的门诊部、诊所等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由地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宁政发[1995]97号）</p> <p>第九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登记。</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宁卫计医政[2014]347号）</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原则上由批准其设置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4.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p> <p>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5.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审批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p> <p>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 号）</p>	
8	行政审批	33010008	公共卫生类许可	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p> <p>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卫生部令第 80 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 号）</p>	
				0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政法发[2010]21 号修改）</p> <p>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总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的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 号）</p>	
				03. 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许可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08 年）</p> <p>第十条 集中式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以下简称餐饮具消毒企业）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餐饮具消毒企业应当在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集中式餐饮具的清洗、消毒、配送活动。</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 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审批	3301000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9号修改）</p> <p>第三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p> <p>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人社部、工商总局、质监总局、安监总局公告第16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0	行政审批	33010010	社会组织登记	01. 市级社会团体的登记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社会组织登记暂行办法》（宁民办[2013]81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自治区民政厅是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含社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 第55号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福利机构)	<p>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以下称申办人）凡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申请。</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社会组织登记暂行办法》（宁民办[2013]81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自治区民政厅是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宁民办[2009]109号）一、机构设置（二）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凡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筹办申请,经同意后履行相关程序。</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3. 非公募性基金会的登记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社会组织登记暂行办法》（宁民办[2013]81号）第四条 非公募基金会、市级异地商会的登记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地级市。</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1	行政审批	3301001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改）</p> <p>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p> <p>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部门实施许可。</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宁民发[2014]42号）</p> <p>第十条 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所在市辖区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市、县（区）民政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养老机构，且规模在 50 张床位以上的，应在许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2	行政审批	33010012	地名的命名与更名	新建建筑（住宅小区）的命名与更名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第七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实行分级分类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活动。</p> <p>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城镇地名命名办法》（银政发[2013]5号）</p> <p>七、地名命名、更名报批程序，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及标准地名使用核准工作规范》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执行。市、县、区级行政区划名称由国务院批准发布；道路、桥梁、公共广场、绿地名称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铁路、公路、桥梁等各级专业（行业）地名，由各专业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报市、县（市）民政部门备案。住宅区和建筑物名称同级民政部门批准发布。</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3	行政审批	330100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p> <p>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0条：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4	行政审批	33010014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七条第一款 自治区对从事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包括酒店、饭店、宾馆的清真餐厅、从事餐具消毒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企业、单位内设清真食堂)、个体工商户实行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管理制度。第八条 《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核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伪造、转让、出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5	行政审批	33010015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p> <p>《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划转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和审批人员的通知》(银机编发[2015]81号)</p>	
16	行政审批	33010016	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0号)</p> <p>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行政审批	33010017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运输和邮寄证明核发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p> <p>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办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审批项目第114项</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8	行政审批	3301001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p> <p>第八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落实国务院决定做好第六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宁食药监[2012]346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9	行政审批	33010019	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性组织设立许可	01. 企业核准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改）</p> <p>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0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p> <p>第十三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p>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3. 个体工商户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p> <p>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p> <p>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划转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和审批人员的通知》（银机编发[2015]81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行政审批	33010020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7号）</p> <p>第二十条 设立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核相关资料、核查生产场所、检验相关产品；对相关资料、场所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和餐饮服务许可的有效期为3年。</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p> <p>第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p> <p>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9号）</p> <p>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照地域管辖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的省级或者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获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单独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取证产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宁食药监[2015]1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食品生产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银机编办发[2015]20号）</p>	2015年承接自治区下放事项
21	行政审批	3301002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改）</p> <p>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22	行政审批	33010022	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授权考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第三十一条 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授权单位考核合格。</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等许可事项的通知》（银审改专办发（2017）1号）</p>	自治区下放，《自治区质监局关于调整和下放行政职权的通知》（宁质技监（2015）99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p> <p>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工商注册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等许可事项的通知》（银审改专办发（2017）1号）</p>	自治区下放，《自治区质监局关于调整和下放行政职权的通知》（宁质技监（2015）99号）
23	行政审批	33010023	计量类许可	01. 计量检定员资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核准	<p>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p> <p>【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p> <p>第四条 计量检定人员从事计量检定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取得计量检定员资格。</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p> <p>第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24	行政审批	33010024	外商投资、重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46号）</p> <p>第十二条 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外经贸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二、（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整……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深化我区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4]109号）</p> <p>二、（一）改革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为彻底改变以往层层放权后审批事项并未减少，一些部门“放权”而一些部门“收权”，企业投资决策仍不能自主等问题，将现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和政府核准制。各级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投资管理和项目备案、政府核准及审批职责。</p> <p>（二）政府核准制。在扩大企业投资决策权的同时，对不使用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投资项目和限制类社会投资项目，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需要进行核准管理。实行政府核准制的项目，由各级投资主管部门签发政府核准文件，不再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5]89号）</p> <p>一、（一）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对企业不使用政府资金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政府只对其中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进行核准，对其他项目实行备案制。实行核准和备案后，取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计划等审批环节。</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25	行政审批	33010025	燃气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十条第一款 新建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向社会公示；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予以书面答复。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燃气。</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十四条 管道供应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瓶装燃气可以多家经营。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燃气。</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规范性文件】《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26	行政审批	33010026	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27	行政审批	33010027	市政设施类许可	01. 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申请，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的，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排放。</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占用、挖掘城市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道路许可	<p>路。</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并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交纳占道费或挖掘修复费，办理许可证。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手续；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作出变更占用、挖掘许可的决定。</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3. 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必须报经市防汛管理部门同意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批准，办理临时占用手续，按规定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缴纳占用费、修复费，严格遵守批准的期限、地点和范围。</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28	行政审批	3301002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审批	33010029	公路路政许可	01.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铁路、机场、电站、通讯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确需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改建。建设单位不能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修复或改建被占用、挖掘或改线的公路的，应当承担按照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修复或改建公路的补偿费用。</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增设平面交叉口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二十三条 在公路上不得擅自增设平面交叉口，确需增设平面交叉口，须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占用或损坏公路路产的，应当支付补偿费用。</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构造物或架设、埋设线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十四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所修建、架设或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作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4. 超过公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路或桥梁 限定标准 确需行驶 许可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十九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上和公路隧道内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5. 公路用地范围内 设置非公路标志 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上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广告牌等其他标志。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的，必须符合交通安全要求，标牌与公路路肩边缘的间距保持在五米以上。</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6. 更新、 砍伐、移植 公路用地 内绿化林 木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绿化花草；确需更新、间伐树木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30	行政审批	33010030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单位，经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面积和缴费金额进行审核后，规划、城建部门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取消该大项中的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31	行政审批	33010031	处置、影响人防设施许可	01. 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当空警报；并在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在安装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警报网点的设备用房由所在单位建设、维护和管理。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动警报通信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报经市、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易地重新安装。拆除和重新安装警报通信设施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6号）</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因警报通信设施所在的建筑物拆除、改建确需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的 20 日，向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建设单位做好警报通信设施的拆除、迁移、重建工作。 【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 号）	
			02. 防空地下室拆除、报废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补偿。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规则，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补偿。 【地方性法规】 《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 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擅自拆除防空地下室及其附属设施，确需拆除的，必须经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者补建、维修或补偿。 【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 号）	
			03. 因城市建设或特殊原因的需要有影响防空地下室安全行为的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改）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以迅速准确地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有效地组织、指挥人民防空。 【地方性法规】 《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 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或特殊需要有下列行为的，经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一）在防空地下室安全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建筑物；（二）改造防空地下室内部非主体结构。 【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 号）	
			04. 在防空地下室进行经营活动的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改）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防空效能。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年修改）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必须遵守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的有关对待，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在防空地下室进行经营活动的，应报经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32	行政审批	33010032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四条 本市对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实行交付使用管理制度。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其配套设施应当具备业主入住和使用的基本条件，并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方可交付使用。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分期建设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实行分期交付使用管理制度。</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33	行政审批	33010033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登记。符合条件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预售商品房。</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p> <p>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p> <p>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证制度，预售商品房的开发经营企业必须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登记，经批准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商品房预售。</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34	行政审批	33010034	固定、跨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在一切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手续。</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等。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经批准设置或悬挂的，要与街景协调；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到期应当撤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请。</p> <p>第十二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经贸以及节日庆典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提前七日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略）。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p>第十三条 利用广场、绿地、道路、市政设施等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的方式取得使用权，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十七条 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内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重新办理设施设置许可。</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35	行政审批	33010035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36	行政审批	33010036	抗震设防要求确认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修改）</p> <p>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在设计、施工前，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抗震设防要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十六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当按照高于当地其他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p> <p>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在项目选址或者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认手续。</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37	行政审批	33010037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六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13号）</p> <p>第八条 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说明文件。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就申请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符合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书面征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不符合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不得予以批准。申请人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做出的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4号修改）</p> <p>第八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家禽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修改）</p> <p>第八条第一款 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家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2号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九条第一款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38	行政审批	3301003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 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应当通过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p> <p>第二十三条 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于变更改为备案。
39	行政审批	33010039	排污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改）</p> <p>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p> <p>第二十四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p> <p>【法律】《关于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通知》（宁环发[2010]150号）</p> <p>一、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一）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噪声（以下统称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40	行政审批	330100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p> <p>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公布。</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p>	其中登记表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备案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修改)</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依法选择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41	行政审批	33010041	城市绿化许可	01. 占用城市绿地、伐、移树木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并按有关规定交纳临时使用费。因使用造成绿地损害的,由使用者负责恢复或赔偿。</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或移栽树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准伐证或准移证方可进行。经批准砍伐或移栽的树木应给树权所有者赔偿损失,并按伐一补三的原则在当年或次年内补栽。原地无法补栽的可交纳树木补栽所费用,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易地补栽。</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十条 城市中的各项建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和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绿化用地规定所占比例，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以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p> <p>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所缺绿化建设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绿化建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八条第一款 各项城市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地。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绿化用地规定所占比例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以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将建设项目平面规划图及配套绿化规划设计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加盖‘银川市城市绿化审批专用章’后，方可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42	行政审批	33010042	取水许可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p> <p>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p> <p>第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由水利部另行制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p> <p>第六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审批（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审批：（一）在山区8县区（原州、西吉、隆德、彭阳、泾源、海原、同心、盐池）年取地下水30万立方米（含30万立方米）以上50万立方米以下的，年取地表水40万立方米（含40万立方米）以上80万立方米以下的；（二）在川区年取地下水100万立方米（含100万立方米）以上300万立方米以下的，年取地表水500万立方米（含500万立方米）以上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除前款规定应由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取水许可事项外，其他取水许可审批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黄河上取水的，需经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报送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批。</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要求、程序、期限和本办法规定的分级审批权限实施取水许可。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自治区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用水量和水资源论证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各地取水现状及供需情况，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43	行政审批	3301004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审批	33010044	水利工程建设审批	01. 河道、湖泊排污口设置审查同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8号修改）第170项</p> <p>【部门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水利部令 第46号修改）</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3.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4. 湖泊上兴建工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05. 险坝加固计划许可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06.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07. 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避洪设施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45	行政审批	33010045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	01. 危险化学品（甲、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许可	乙种)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改）</p> <p>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p> <p>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实施机关。</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改）</p> <p>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p> <p>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46	行政审批	3301004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0年）</p> <p>第十条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食品小作坊业主应当持符合第九条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县（市、区）质量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食品小作坊准许生产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划转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和审批人员的通知》（银机编发[2015]81号）</p>	
47	行政审批	33010047	城市园林绿化三级资质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号）</p> <p>四、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企业由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二级企业由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级和三级以下企业由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宁建（城）发[2012]8号）</p> <p>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并提出意见，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二级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资质审批，由申请资质企业注册地县（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经地级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48	行政审批	3301004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p>【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p> <p>二、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49	行政审批	33010049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8号修改）</p> <p>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p> <p>【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卫医发[2003]331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一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p> <p>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第五条第一款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第五条第一款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50	行政审批	33010050	组织机构代码证核发		<p>【部门规章】《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8号修改）</p> <p>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p> <p>前款规定以外的组织机构，不予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1	行政审批	3301005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改）</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宁政发[2010]113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52	行政审批	33010052	烟花爆竹批 发许可证核 发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p> <p>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自治区实行烟花爆竹专营专卖和专营检封标识制度，推行挂牌连锁配送经营和销售。专营专卖批发企业由自治区供销社确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地方政府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52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3	行政审批	3301005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p>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54	行政审批	3301005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暂定级、四级）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九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企业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初审；经初审合格的，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暂定资质证书。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开发项目未完成的，可以延长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核定资质等级申请；经企业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p> <p>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核定：（一）一级资质，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二）二级资质、三级资质、四级资质，由企业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房地产开发企业部分资质行政审批权限和放宽二级以下企业资质部门审批条件的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知》(宁建(房)发[2015]24号)</p> <p>一、将四级、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和延续的行政审批权下放至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55	行政审批	33010055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p>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p> <p>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六条第一款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二款 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p>	新增,区上下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 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所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三)有效期限;(四)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p> <p>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2008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修改)</p> <p>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第二款 前款规定之外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委托核发III类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宁环函〔2016〕144号)</p> <p>一、委托事项范围内容</p> <p>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将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颁发工作委托各市环境保护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实施。各地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颁发辖区内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包括医用、非医用III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p> <p>第三条一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p> <p>第四条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规程规定的许可证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p> <p>第五条取得销售、使用高类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低类别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销售、使用活动,不需要另行申请低类别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许可证。</p> <p>第七条许可证申请单位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行政许可统一窗口(以下简称统一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统一窗口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统一窗口受理后申报材料送具体承办处室办理。</p> <p>第八条许可证申请单位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供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辐射工作安全许可证</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三）经审批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56	行政审批	33010056	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	的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变更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教发[2015]149号）</p> <p>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由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57	行政审批	33010057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审批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25号） 第八条第二款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署（市）民政部门审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8	行政审批	33010058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59	行政审批	33010059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p>	
60	行政审批	33010060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核准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第110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4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应当如实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二）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三）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四）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五）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六）固定经营服务场所的证明；（七）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及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申报机构信用信息；（八）随机抽查的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第十四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办法》（宁建（房）字[2000]12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十七条 设立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必须经机构所在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颁发《房地产价格评估资格证书》，到工商和物价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后，方可开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宁建（法）发（2014）16号）将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审批权下放到地级城市住房保障部门，由其直接审批发证。</p>	
61	行政审批	33010061	燃气器具安装 维修企业资质 证书的核发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资质，工作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62	行政审批	3301006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丙级资质认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p> <p>第四条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p> <p>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p> <p>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3	行政审批	33010063	拆除、移动、占用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占有环境卫生设施。确因建设需要拆除、移动、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 施，防止污染环境。</p>	
64	行政审批	33010064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餐厨垃圾的处理进行日常监管，并接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环保、农牧、食品药品监督、质监、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p>	
65	行政审批	33010065	华侨来银定居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部门规章】《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p> <p>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p> <p>第三章 华侨申请来宁定居，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审批。市级侨务部门及同级公安机关要及时建立年度审批及落户情况相互通报制度，并同时上报上级机关。</p>	
66	行政确认	33070001	二级运动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01. 国家二级运动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p> <p>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国家二级裁判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p> <p>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03.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6号）</p> <p>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67	行政确认	33070002	收养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改）</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 第14号）</p> <p>第四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p> <p>【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 第16号）</p> <p>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区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68	行政确认	33070003	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69	其他类别	33100001	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分社、网点备案	01. 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分社备案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p> <p>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p> <p>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分社的《营业执照》；（三）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四）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0	其他类别	33100002	门牌证的办理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十二）门牌号码。</p> <p>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71	其他类别	33100003	公证机构负责人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72	其他类别	33100004	统计登记证核发		<p>【地方性法规】1.《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修改）</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建立统计登记制度；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规定到统计部门办理统计登记，并实行年检。</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2003年）</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统计登记制度。新建或者迁入本市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新投资项目开工前，应当到所属地区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统计登记，并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调查表。在办理统计登记后，发生改组、分设、合并、联营、迁移、歇业、停产、破产、撤销、建设项目竣工等变动时，应当从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的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统计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统计登记证》实行年检制度，具体年检日期由各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确定。</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统计登记管理办法》（201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修改）</p> <p>第三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是全市统计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统计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并具体负责市辖区内基本统计单位的统计登记工作。县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负责本县的统计登记工作。各级工商、税务、编制、民政、质量技术监督、建设部门应当协助统计部门做好统计登记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3	其他类别	3310000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产品备案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改）</p> <p>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第十条第一款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p> <p>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74	其他类别	3310000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p> <p>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75	其他类别	33100007	股权出质、出资登记	01. 股权出质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p> <p>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02. 股权出质登记	<p>【部门规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以下称股权所在公司）股权出质。以股权出质出资的，该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76	其他类别	33100008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验核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77	其他类别	33100009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8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参与该项建设工程的综合验收。</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78	其他类别	33100010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出具		<p>【部门规章】《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314号）</p> <p>第四条 经营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必须事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管理全国的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工作。第五条 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审批本地区的加工贸易业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部分地（市）和县（市）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权，但需事先报外经贸部备案。第六条 经授权审批加工贸易业务的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简称加工贸易审批机关，下同）须按照外经贸部规定的统一规格、样式刻制加工贸易业务审批专用章，并由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报外经贸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79	其他类别	33100011	酒类流通管理备案登记		<p>【部门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令第25号）</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酒类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并可向社会公布。</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80	其他类别	331000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改）</p> <p>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p> <p>【部门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14号）</p> <p>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81	其他类别	33100013	直销服务网点审核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p> <p>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部门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0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他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标准格式见附件一）。</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82	其他类别	3310001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非药品类	01. 第二类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经营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p>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号)</p> <p>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未取得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未进行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的单位,不得从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未取得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进行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的单位,不得从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p> <p>第四条第二款 各地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02.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号）</p> <p>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未取得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未进行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的单位，不得从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未取得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进行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的单位，不得从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p> <p>第四条第二款 各地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83	其他类别	33100015	公司	债权转股登记	<p>【部门规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p> <p>第七条 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84	其他类别	33100016	动产	抵押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p> <p>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二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部门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85	其他类别	33100017	园林绿化企业进银备案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宁建（城）发[2012]8号）</p> <p>第二十四条 外省一级园林绿化企业可进入我区进行园林绿化经营，并持资格证明文件和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方可从事园林绿化经营活动。</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86	其他类别	33100018	民族成份变更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份有关规定的通知》（民办（政法）发[2009]121号）</p> <p>第二条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须严格按照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办理。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先向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在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还应进行实地调查）后作出初审意见。初审同意后，上报地市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核实并签署审核意见。对其中符合变更条件的，再转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经逐级呈报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后办理变更手续。未经地市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和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公安派出所不得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手续。</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87	其他类别	33100019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经营备案		<p>【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p> <p>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行业发展秩序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51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备案联合办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42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88	其他类别	33100020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p> <p>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89	其他类别	33100021	加油站年审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商（改）发[2007]327号）</p> <p>第四十八条（二）审核程序设区的市商务局对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实地检查，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年检合格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成品油经营资质年检合格专用章”，通知年检合格的企业领回《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为提高行政办事效率，设区的市商务局可采取同有关部门联合年检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集中办理年检。</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90	其他类别	3310002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91	其他类别	331000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号）</p> <p>第十三条 新增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必须到所在地区的地、市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后，才可以投入使用。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略）。当由制造企业提供免费维修保养且其期限达到时，必须向注册登记机构补报本条第四款规定的维修保养合同或者维修保养责任书。</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92	其他类别	33100024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7号）</p> <p>第三条 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6号）附件二第1项</p>	实行备案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部分审批该备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6]16号）附件第35项</p>	
93	其他类别	33100025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含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p> <p>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修改）</p> <p>第七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广告经营者登记手续：（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兼营广告业务应当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的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条 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二）事业单位；（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部分审批该备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6]16号）附件第36项</p>	实行备案管理
94	其他类别	3310002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p>	实行备案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部分审批该备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6]16号）附件第43项</p>	